



正修科技大學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101.10.1教務會議通過

102.1.28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確保教學品質，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依據「正修科技大學教學品質保證實施辦法」訂定「正修科技大學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 研擬與修訂本校畢業生應具備的核心能力。
 - (二) 研議教學質量管理之機制。
 - (三) 審議教學單位制定之學生畢業時應具備的核心能力。
 - (四) 審核院級教學單位核心能力品保作業及成果。
 - (五) 研議有助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習成效之措施。
 - (六) 核定本校教學品保相關規範與作業辦法。
 - (七) 其他與教學品質及學習成效之相關事項。
- 三、本會委員計 11 人組成：
 - (一) 當然委員 8 人：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 (二) 選任委員 3 人：由教務長就校內相關領域教學經驗豐富教師薦請校長聘任之，任期 1 年，得連任。
- 四、本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由校長兼任之，執行秘書 1 人，由教務長兼任之，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務。
- 五、本會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決議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 六、本會以每學期召開 1 次為原則，開會時得視需要請相關單位列席。
- 七、本會得設教學品質保證管控小組，成員由主任委員選定教師 5~7 人組成，教務長兼任召集人。
- 八、教學品質保證管控小組負責檢核全校教學單位執行教學品保作業之流程及執行成果。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